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06號

114年度聲字第73號

原告

即 聲請人 張文芳

被告

即 相對人 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即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5,891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原告即聲請人於補繳前項裁判費新臺幣15,891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5萬339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61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305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查封聲請人之房子，然相對人尚欠聲請人運費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是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本件遭查封之不動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01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2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04 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5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6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7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8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最高法院86年
09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
12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主
13 張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其財產，一旦執行完畢，將恐有難以回
14 復原狀之虞等語，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
15 實。為免聲請人將來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裁判確
16 定、和解或撤回）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
17 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
18 件之強制執程序，堪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
19 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
20 之權益，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
21 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22 (二)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20萬元及自民
23 國113.7.1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參執行卷之聲請狀所載；若加計算至聲請執行前1日之利
25 息，債權總金額合計為122萬7123元），因聲請人聲請停止
26 執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
27 之損失，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28 額未逾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並依各級法院辦
29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
30 別為1年4月、2年，加計移審、送卷時間，據此預估聲請人
31 提起本件訴訟，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

01 間約為3年6個月，然考量本件債權情形尚屬單純，訴訟所需
02 期間應以2年6個月較為相當，以此計算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
03 行事件而停止執行之期間，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
04 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15萬3390元【122萬712
05 3元 \times 5% \times 2.5=15萬3390元】，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
06 金額以15萬3390元為適當。

07 四、再者，原告即聲請人尚未繳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債務
08 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經核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2萬712
09 3元（參本院卷內之債權計算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9
10 1元，是原告即聲請人應先補繳該訴訟前揭裁判費，其訴方
11 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如逾期未
12 繳，則其訴為不合法，將予以駁回原告之訴。

13 五、爰依法分別裁定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8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0 書記官 蕭尹吟